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張琮弼
電話：(02)8968970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合字第1100130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所詢本會檢查局網頁公告揭示之本國銀行108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有關「計收信用卡利息」缺失之監管措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0年1月18日消總企字第1100000096號函。

訂

二、有關本國銀行辦理計收信用卡利息，均應依本會所訂銀行法第47條之1、「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本會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 。

線

三、為落實持卡人權益之保護，本會檢查局於108年就上開事項辦理金融檢查，旨揭檢查缺失業已揭示於本會檢查局網頁，檢查發現部分銀行信用卡利息計收與「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4點、「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5條及本會100年12月1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00411460號函等規定不符。

四、案經本會於108年8月2日召開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48次業務聯繫會議」就金融檢查缺失進行宣導，請各銀行在執行上應注意消費者保護，以維護信用卡持卡人權益，且要求案關銀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信用卡計息作業，於108年

企劃部　110/04/08
1100000518

12月底前完成系統調整並更正，並就超收金額辦理返還持卡人。查該等銀行均已完成相關改善及退款作業。本會將持續督導銀行辦理信用卡業務應強化系統及作業以維護持卡人權益，保護消費者。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本會檢查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4/08 16:00:08

裝

訂

線

企劃部 110/04/08

1100000518